

塘埭镇人民政府文件

塘府发〔2025〕5号

关于印发《塘埭镇2025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33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2025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农通〔2025〕80号）》和《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吴川市2025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农通〔2025〕52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塘埭镇2025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塘埭镇2025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

吴川市塘埭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联系人：何政昊 电话：0759-5306521）

塘墩镇 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加快构建具有我镇特色的轮作制度，持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33 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农通〔2025〕80 号）》和《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吴川市 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农通〔2025〕52 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聚焦重点作物、明确重点区域、落实技术模式，坚持产量产能一起抓、数量质量一起抓、生产生态一起抓，进一步完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提高粮食单产和品质、促进大面积增产，多措并举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二、实施内容及技术路径

（一）任务内容。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2025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农通〔2025〕80号）》和《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吴川市2025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农通〔2025〕52号）》要求，2025年度吴川市下达我镇轮作休耕项目实施面积3600亩，资金50.757万元，实施稻稻油、稻稻肥等轮作模式，在稳定双季稻、油料面积的同时，积极开展冬种紫云英专用绿肥种植，进一步夯实我镇水稻种植面积基础，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等级，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技术路径。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部署，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我镇重点推广稻稻油、稻稻肥等轮作技术模式，各村要根据本年度的轮作休耕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内实际种植结构，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冬种紫云英绿肥，提高冬闲农田利用率，巩固油料扩种成效，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和土壤肥力，推广机械化作业减轻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植收益，为来年提高粮食产量打下基础。

三、任务区域及资金补贴方式、标准及管理要求

（一）任务区域。塘垌镇辖区可推广稻稻油、稻稻肥等轮作技术模式的农田。

（二）操作方式。采用现金直补方式的实行先种后补，

将轮作休耕补助与粮油规模经营主体单产提升、水稻合理密植等政策或项目相衔接、同向发力，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方法，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激励效应。同一地块、同一季作物轮作休耕不得与油菜生产同时享受补助。

（三）补助对象。补贴对象为塘堰镇地域范围内，单造种植面积 20 亩以上的规模种植主体开展粮油轮作的实施主体，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整村整片推进实施。

（四）发放方式。补助资金将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兑付，企业对公基本账户、个人账户“一卡通”（社保卡）实行先种后补。

（五）补贴标准及资金安排。对纳入轮作计划项目的耕地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按每亩不超过 150 元补贴，允许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补贴面积，提高政策示范带动效应。项目资金 50.757 万元（扣除项目验收相关费用后，根据实际下达的任务完成情况，按平均原则对最终实施面积进行补贴）。

四、项目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一是轮作面积申报，根据自愿原则，各村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进行项目申报，申报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0 日。二是经镇对申报结果审核并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完成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担主体签订轮作休耕项目协议，明确上下茬口作物，层层落实责任，明确责任和义务，协议文本存档备查。

申报材料：

- 1.《吴川市 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主体申报表》(附件 1)；
2. 2025 年吴川市轮作休耕项目协议（附件 2）；
3. 申报人证照：法人①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②身份证复印件。
4. 土地证明材料（其中一个或多个即可）：①土地流转合同或代种协议复印件；②提供清单表列明确权证号、地块编码和面积(后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③无确权耕地的按属地制，由村（居）委提供集体土地证明；
5. 补助收款账户材料：①项目主体对公基本账户/项目主体个人账户（社保卡）复印件
6. 显示种植区域及面积等信息的图片（可使用奥维互动地图等软件绘制）

（三）强化跟踪监管。加强项目管理，镇政府将安排专人加强跟踪督促，保障粮油轮作项目有序开展，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对轮作休耕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做好项目进展调度。

（四）组织项目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配合各镇政府开展对实施主体的每一造作物轮作休耕完成情况和实施面积进行核实验收。

（五）兑付补贴资金。由于我镇各地大部分冬种油料作物跨年度采收，有的推迟至第二年的 4-5 月，为加快资金使

用进度，冬种油料作物完成种植即可申请补贴资金，无须等待收获时才兑现补助，确保 2026 年 3 月份前完成资金支出。

五、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建立试点任务补助对象台账。各项目实施主体要提供轮作任务区域面积、区域位置、实施主体信息、种植作物信息及粮油轮作影像图片资料（不同方位种植图片 4 张）、相关票据等信息报镇政府进行登记建档，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将取消实施主体资格。

（二）严格遴选项目实施主体。粮油轮作项目是稳定粮食生产的一项重要惠农政策，各村务必严格遴选项目实施主体，切实将该政策落实到实际种粮户手中，维护种粮户合法权益，调动种粮积极性。

（三）强化指导检查。我镇不定期邀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指导，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推动任务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并依托我镇已有种植专家，及时组织农技人员深入一线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加强检查指导，为粮油轮作试点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四）做好宣传总结。镇农业农村办和各村要做项目申报的发动工作，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加强粮油轮作的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总结推广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镇农业农村办将项目实施总结（项目成效、主要做法、下一步计划和问题建议等）及时向吴川市农业农村局报送。

附件：1、2025 年吴川市轮作休耕项目协议

- 2、吴川市 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主体申报表
- 3、省级轮作休耕项目专家指导组名单
- 4、湛江市轮作休耕项目专家指导组名单
- 5、吴川市轮作休耕项目专家组
- 6、塘缀镇轮作休耕项目专家组

附件 1

2025 年吴川市轮作休耕项目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为顺利完成我市 2025 年中央财政（ ）一粮油轮作任务，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轮作休耕 亩签订以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轮作面积与地块。乙方自愿参加轮作休耕，将位于 的 亩耕地开展轮作休耕项目。

二、轮作期限。轮作时间为 年 月至 年 月。

三、轮作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接受服从甲方的监管、技术指导，接受甲方与上级部门的验收检查。轮作地块可以实施稻稻油、稻稻肥（该“油”指花生等油料作物，该“肥”指紫云英等绿肥作物）等轮作模式。

四、补助内容和方式。乙方完成轮作休耕任务后，甲方给予乙方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按全区年度实际完成面积测算，每亩不超过 150 元）。补助方式为：银行转账。补贴生产环节为轮作休耕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同一地块、同一季作物轮作休耕不得与油菜生产同时享受补助。

五、技术指导与检查验收。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轮作休耕技术指导服务，在轮作周期结束前组织检查验收。乙方不按甲方技术要求实施的，违反轮作休耕规定要求的，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不能享受相关补助。

六、冬种轮作作物完成种植后，乙方凭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即可向甲方申请检查验收。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轮作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八、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吴川市 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主体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实施主体名称		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机构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实施地点			
收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公户(或 个人社 保卡)号 码		
轮作模式		面积	
申报人 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属实，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申报人签名（指模、盖章）		
村委会审核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镇级人民政 府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附件 3:

省级轮作休耕项目专家指导组名单

- 组 长：顾文杰 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
- 副组长：林碧珊 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推广研究员
- 成 员：罗学梅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正高级农艺师
- 马 群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正高级农艺师
- 曾招兵 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正高级农艺师
- 徐守俊 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高级农艺师
- 卢颖林 省科学院南繁种业研究所研究员
- 黄巧义 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
- 卢钰升 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
- 黄玉芬 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
- 田 江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员
- 范如芹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授

附件 4:

湛江市级轮作休耕项目专家指导组名单

组 长:	冯恩友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正高级农艺师
副组长:	林建强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正高级农艺师
成 员:	陈胜勇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正高级农艺师
	何霭如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正高级农艺师
	莫定鸣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
	付爱民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
	邹文杰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
	谭家壮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
	林 伟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
	冯晓赓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
	余小丽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
	陈宇辉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
	蔡伟俊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
	陈新起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

附件 5

吴川市轮作休耕项目专家组

- 组 长： 杨华有 吴川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 组 员： 梁康健 吴川市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站站长
- 陈钊铭 吴川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 李燕来 吴川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高级
农艺师
- 孙建明 吴川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中级
农艺师

塘埠镇轮作休耕项目专家组

组 长： 龙亚生 塘埠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

组 员： 谭亚旺 塘埠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龙 飞 塘埠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兽医师